

## 十四、上海某建材开发有限公司诉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处罚案

### 【裁判要点】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处理固体废物产生的臭气浓度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适用处罚较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对其进行处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主张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其进行处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基本案情】

原告上海某建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建材公司）不服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金山环保局）行政处罚提起行政诉讼，诉称：金山环保局以其厂区堆放污泥的臭气浓度超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进行处罚不当，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处罚，请求予以撤销。

法院经审理查明：因群众举报，2016年8月17日，金山环保局执法人员前往某建材公司进行检查，并由金山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该公司厂界臭气和废气排放口进行气体采样。同月26日，金山环境监测站出具了编号为XF26-2016的《测试报告》，该报告中的《监测报告》显示，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二级为20，经对某建材公司厂界四个监测点位各采集三次样品进行检测，3#监测点位臭气浓度一次性最大值为25。2016年9月5日，金山环保局收到前述《测试报告》，遂于当日进行立案。经调查，金山环保局于2016年11月9日制作了金环保改字〔2016〕第224号《责令改正通知书》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某建材公司。应某建材公司要求，金山环保局于2016年11月23日组织了听证。2016年12月2日，金山环保局作出第20201602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2016年8月17日金山环保局执法人员对某建材公司无组织排放恶臭污染物进行检查、监测，在某建材公

司厂界采样后，经金山环境监测站检测，3#监测点臭气浓度一次性最大值为25，超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排放限值20，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十八条的规定，依据该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某建材公司罚款25万元。

另查明，2009年11月13日，金山环保局审批通过了某建材公司上报的《多规格环保型淤泥烧结多孔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12月5日前述技术改造项目通过金山环保局竣工验收。2015年以来，某建材公司被群众投诉数十起，反映该公司排放刺激性臭气等环境问题。2015年9月9日，因某建材公司同年7月20日厂界两采样点臭气浓度最大测定值超标，金山环保局对该公司作出金环保改字〔2015〕第479号《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于同年9月18日作出第20201504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某建材公司罚款35000元。

#### 【裁判结果】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7日作出（2017）沪0116行初3号行政判决：驳回原告某建材公司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当事人服判息诉，均未提起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核心争议焦点在于金山环保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对某建材公司涉案行为进行处罚是否正确。其中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九十九条第二项之间的选择适用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规定，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规定，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

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前者规制的是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行为，后者规制的是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前者有未采取防范措施的行为并具备一定环境污染后果即可构成，后者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必须超过排放标准或者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才可构成。本案并无证据证实臭气是否来源于任何工业固体废物，且金山环保局接到群众有关某建材公司排放臭气的投诉后进行执法检查，检查、监测对象是原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情况，适用对象方面与大气污染防治法更为匹配；《监测报告》显示臭气浓度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行为后果方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更为准确，故被诉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并无不当。